

贺兰县人民政府

教育督导室文件

贺政教督发〔2023〕17号

关于开展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《自治区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实施方案》（宁教基〔2022〕91号）《贺兰县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贺教发〔2023〕28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加快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，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决定开展2023年度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工作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贺兰县第六幼儿园、太阳城第一幼儿园、金贵幼儿园、海量

幼儿园。

二、评估时间

2023年11月3日-18日。

三、评估程序

(一) 幼儿园自评。11月2日-5日，按照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细则开展园内自查，11月7日前向政府教育督导室上报自评报告。

(二) 县级自评。11月6日-9日，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人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实地督导评估。

(三) 市级复核。参加评估的幼儿园做好复核各项准备工作。

(四) 区级复验。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采取随机抽取督查对象、随机选派督查人员对各市、县当年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情况进行抽查。

四、评估内容

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细则。

五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保家

副组长：刘占荣

成 员：方 佳 景 香 虎朝霞 王晶晶 邹 静

王晓菁 熊丽华 马秀娟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此次督导评估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严

格要求,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评估细则,并根据评估细则内容整理相关档案资料,做好督导评估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3年11月2日

教育督导室

(此件公开发布)